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副董事长翁中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同意提名李立青女士、蔡玮女士、荣先奎先生、王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2月26日下午14: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1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12月9日

附件：候选人简历

李立青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2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南开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研究生毕业，理学硕士。曾任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专员、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。现任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研究总监。

截至目前，李立青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；除在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（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存在关联关系）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蔡玮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0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中级会计师。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项目经理，现任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蔡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；除在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（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存在关联关系）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荣先奎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4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湖北昌丰化纤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、上海同杰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、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研发专员、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、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荣先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；除在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（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存在关联关系）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王国兴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0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陕西延安大学毕业，本科学历。曾在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、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、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、化工事业部工作。现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化工事业部主任。

截至目前，王国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；除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外（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存在关联关系）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